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
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及文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针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备案，同时就内幕信息知情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2021 年 3 月 17 日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公司在策划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有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公司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行为或泄露公司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2 日